（上接B022版）

充电桩业务的客户较为分散，充电桩业务发出商品余额前十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库龄	验收条款	期后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金额	剩余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	浙江五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1,870.00	1年以内	5.2甲方应自货物签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验收合格的，甲方代表应立即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或盖章确认；	76.72	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
2	绿新能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1,228.75	1年以内	4.5若产品不需要调试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31日内通知乙方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该代表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合格单。	432.66	基础工程未完工
3	太原市龙城智迅华东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94.67	1-2年	6.1产品调试完成之日起无故障运行十日，甲方完成初步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名盖章；设备和平台均需提供三个月的验收期，自上线运行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设备尚未安装
4	西安绿电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413.07	1-2年	4.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3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代表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或由甲方盖章确认；		设备尚未安装
5	永仁金永商贸有限公司	317.83	1-2年	5.5若产品不需要调试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31日内通知乙方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该代表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合格单。		设备尚未安装
6	苏州展宇电子有限公司	270.27	1-2年	乙方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应全力协助甲方调试产品，保证设备通过验收。		设备尚未安装
7	上海微网慧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38.24	1年以内	乙方应指派专人在指定的交货地点对产品的安装、接线、EMS平台等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55.91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分公司	210.33	1年以内	安装调试验收：货物及相关资料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转72小时后，进行性能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性能初步验收合格证明书。	210.33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9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187.10	1年以内	5.6自甲方同意调试计划并书面通知指定日期之日起，乙方应负责完成单机调试，联动空载试运行和并网试运行验收，向甲方提交调试报告，乙方未经授权人员签署的文件仍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调试未达约定标准，乙方应在1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调试。甲方应配合提供场地、水电接入、配合单位验证设备性能及必要协助。若乙方未按时调试，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货物质量问题归由乙方负责。	187.10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10	新疆融创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81.46	1年以内	4.5若产品不需要调试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31日内通知乙方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该代表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合格单。	181.46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上述发出商品客户中，正常验收周期为30天，除了太原市龙城智迅华东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绿电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永仁金永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展宇电子有限公司等合计余额1,495.84万元因客户场地等原因，未能完成安装调试，导致发出商品的库龄为1-2年以外，其他发出商品的库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本向询回复日，期后已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为10,455.54万元，剩余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余额为4,627.39万元，已完成收入确认的占比69.32%。剩余部分主要是客户自身项目延期，相应安装调试时间推迟导致。

（2）储能业务

储能业务发出商品余额前十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库龄	验收条款	期后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金额	未确认收入原因
1	瀚能光储（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14.10	1年以内	5.2甲方应自货物签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验收合格的，甲方代表应立即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或盖章确认；	1,482.56	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
2	江苏月桂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269.72	1年以内	5.2甲方应自货物签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验收合格的，甲方代表应立即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或盖章确认；	414.45	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
3	湖北省长投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1,272.39	1年以内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货，对货物的表面状况进行检验，以确定所交付的货物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无误、外包装是否完好，并签署到货验收单。		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
4	天津皓弈智慧电力有限公司	1,133.37	1年以内	4.若产品不需要调试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31日内通知乙方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该代表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合格单。	22.67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5	浙江五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783.41	1年以内	5.2甲方应自货物签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验收合格的，甲方代表应立即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或盖章确认；	94.96	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
6	山东齐丰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2.46	1年以内	4.5若产品不需要调试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31日内通知乙方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该代表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合格单。	67.82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7	天津柏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578.11	1年以内	4.5若产品不需要调试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31日内通知乙方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该代表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合格单。	578.11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8	中大（天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6.98	1年以内	4.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当在产品到货后及时完成电力接入等安装调试所必需的基础条件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1日内完成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单；若产品无法正常使用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单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55.07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9	江苏领充创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1.70	1年以内	5.2甲方应自货物签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验收合格的，甲方代表应立即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或盖章确认；	291.70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10	邢台怡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76.31	1年以内	4.5若产品不需要调试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31日内通知乙方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该代表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合格单。	276.31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合计		12,008.56	/	/	3,483.66	

储能设备销售是公司近两年新业务，公司的储能设备可用于充电场站配储、工业园区配储、商业写字楼配储等诸多领域，除充电场站运营方向的客户，公司在其余领域并不具备获客优势。因此，公司本年把经纬模式作为工商业储能销售战略的创新，针对经纬模式的设备销售，公司按经纬商实现最终销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本年主要经纬商有四家，分别是瀚能光储（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五元供应链有限公司、江苏月桂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北省长投智慧停车有限公司，经销商基于自身销售能力的考量，会同时对储能设备、充电桩做不同比例的备货，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储能业务发出商品的金额合计10,136.55万元，截止2025年末，经销模式下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会随着发出商品金额为1,596.93万元，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储能发出商品余额合计8,539.62万元。除经销模式以外，公司储能设备正常验收周期为30天，发出商品的库龄均为1年以内。

至本问询回复日，期后已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为5,646.26万元，已完成收入确认的占比38.37%；剩余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余额为9,068.78万元，主要是经销商客户尚未实现最终销售和客户自身项目延期，相应安装调试时间推迟导致。其中，经销模式下已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为1,991.97万元，已完成收入确认的占比23.33%；剩余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余额为6,547.65万元。

（3）无人机业务

无人机业务的发出商品较少，该业务最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库龄	验收条款	期后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金额	未确认收入原因
1	山西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23	1年以内	3.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约定，可代为保管，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并负责处理。验收无误后，双方在《设备清单》上签字确认后即交付完成。	142.23	未完成验收手续

无人机业务是近两年公司的新业务，正常验收周期为30天，发出商品的库龄均为1年以内。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期后已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为143.99万元，剩余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余额为3.23万元，已完成收入确认的占比97.81%。

4.说明本期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充电桩	15,082.93	5,018.68	10,064.25
储能产品	14,715.04	122.55	14,592.49
无人机	147.22		147.22
合计	29,945.19	5,141.23	24,803.96

如上表所示，结合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和分产品、客户等反映的发出商品情况，发出商品较期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整体业务量增长，带动发出商品金额的增长；（2）充电桩业务中，国央企客户的需求量增大，因其项目验收安排要求高、周期长的特点，年末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导致发出商品增加；（3）高功率充电桩产品占比增多，其对电网容量设计及相关资质审批的要求较高，从而拉长了产品验收周期；（4）充储一体化项目增多，因公司储能产品在厂商层面有优势，导致部分项目无法联调联试，拉长了产品验收周期；（5）储能和无人机均为2024年下半年新开展业务，2025年作为首个完整经营年度，其业务新增长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长；（6）本期经纬商业务大幅增长，由于期末没有实现最终销售，导致发出商品增加；（7）部分客户因场地条件尚未满足，导致发出商品延期安装调试。

5.说明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2025年末发出商品各类别的库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类别	充电业务		储能业务		无人机业务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482.71	89.39	14,715.04	100.00	147.22	100.00	28,344.97	94.66
1-2年	1,544.67	10.24					1,544.67	5.16
2-3年	55.55	0.37					55.55	0.19
合计	15,082.93	100.00	14,715.04	100.00	147.22	100.00	29,945.19	100.00

如上表，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中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为1,600.22万元，占比5.35%，主要原因为发货后客户项目延期，相应验收调试时间推迟导致。截至2025年末，长库龄发出商品整体占比较低，相关项目均在正常推进中，未见项目取消等导致的发出商品减值迹象。

（2）2025年末发出商品各分类对应的跌价准备、售价及毛利率、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末余额	年末跌价准备	对应售价（不含税）	对应销售毛利率（%）
充电桩	15,082.93	33.25	22,376.48	32.59
储能产品	14,715.04	43.18	18,074.18	18.59
无人机	147.22		195.67	24.76
合计	29,945.19	76.43	40,646.33	26.33

如上表所列，发出商品年末余额2.99亿元，相应的合同售价4.06亿元，产品毛利率较高且稳定，按订单价格计算鲜少出现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的情况。

（3）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公司严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测算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按照在手订单售价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期末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经过测算，仅有零星发出商品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已按差额充分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76万元。

综上所述、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结合报告期在手订单储备情况、原材料价格走势、耗用及备货情况、采购周期、产品生产周期等情况，说明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年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在手订单储备情况

2025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年末余额	可对应至在手订单的存货余额	对应在手订单售价（不含税）	在手订单覆盖率1（%）[注1]	在手订单覆盖率2（%）[注2]
原材料	13,994.60	10,242.44	15,248.50	108.96	73.19
库存商品	10,740.55	10,359.94	13,564.95	126.30	96.46
合计	24,735.15	20,602.38	28,813.45	116.49	83.29

注1：在手订单覆盖率1=对应在手订单售价（不含税）/原材料或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注2：在手订单覆盖率2=可对应至在手订单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余额/原材料或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如上表所示，因为原材料存在备货需求，所以在手订单覆盖率略低于库存商品，但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整体的在手订单平均覆盖率为83.29%，覆盖率较高。

2.原材料价格走势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充电桩、储能和无人机，其2025年度的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72.07%、7.03%和13.05%，各业务主要材料2025年和2024年的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要材料	2025年采购单价	2024年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
充电产品	电源模块	2,042.61	2,670.94	-23.52
	枪线	995.85	1,042.97	-4.52
	结构件	206.52	240.03	-13.96
	单板	188.28	187.97	0.16
	接触器	88.00	96.00	-8.33
储能产品	电芯	242.71	236.96	2.43
	结构件	206.52	240.03	-13.96
	变流器	9,447.96	12,917.40	-26.86
	水机	6,294.13	7,291.70	-13.68
无人机	发动机	689,951.40	642,870.78	7.32
	飞控系统材料	233,833.26	249,413.97	-6.25
	桨叶旋翼	39,972.89	41,934.53	-4.68
	机身机架	20,574.72	18,388.48	11.89
	轴承	5,149.77	4,317.74	19.27
	飞机外壳	17,879.73	16,188.79	10.45
	传动系统	11,485.41	11,697.91	-1.82

如上表所示，充电桩和储能产品的材料单价处于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无人机业务的材料单价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高规格产品更多的需求，高性能产品的增加拉高了原材料的整体采购价格。

3.原材料耗用及备货情况、采购周期、产品生产周期等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核心业务主材的分类、年末余额、耗用及备货情况、采购周期、产品生产周期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要材料	年末余额	持有意图	期后消耗金额	期后耗用比率（%）	采购周期	产品生产周期（天）
充电产品	电源模块	1,692.67	耗用、备货	1,692.67	100.00	约30天	1-10天
充电产品	枪线	1,116.35	耗用、备货	1,116.35	100.00	约30天	1-10天
充电产品	结构件	379.04	耗用、备货	379.04	100.00	约30天	1-10天
充电产品	单板	363.77	耗用、备货	363.77	100.00	约45天	1-10天
充电产品	接触器	378.83	耗用、备货	378.83	100.00	约30天	1-10天
储能产品	电芯	5,063.71	耗用、备货	1,598.76	31.57	约90天	5-50天
储能产品	结构件	111.56	耗用、备货	111.56	100.00	约35天	5-50天
储能产品	变流器	65.14	耗用、备货	65.14	100.00	约30天	5-50天
储能产品	水机	25.72	耗用、备货	25.72	100.00	约30天	5-50天
无人机	发动机	620.20	耗用、备货	431.50	69.57	约30天	30-60天
无人机	飞控系统材料	460.93	耗用、备货	240.18	52.11	约30天	30-60天
无人机	桨叶旋翼	200.81	耗用、备货	70.98	35.35	约30天	30-60天
无人机	机身机架	90.54	耗用、备货	16.79	18.55	约30天	30-60天
无人机	轴承	37.88	耗用、备货	26.64	70.33	约30天	30-60天
无人机	飞机外壳	24.29	耗用、备货	8.77	36.09	约30天	30-60天
无人机	传动系统	20.07	耗用、备货	5.56	27.72	约30天	30-60天
合计		10,651.50	/	6,532.27	61.33	/	/

如上表所示，上述列示主材的年末余额为10,651.50万元，占年末原材料余额76.11%。其持有意图主要为在手订单耗用，同时也包含部分备货考虑。截至2026年5月末，上述主材的期后耗用金额为6,532.27万元，占年末余额比重为61.33%，未耗用的主要是电芯和无人机材料，电芯因为处于价格上涨通道中，公司为锁定价格，存在提前备货的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周期受产品工艺复杂程度的不同，跨幅较大，但近些年由于业务发展的深入，产品复杂度不断提高，特别是更大功率产品的推陈出新，生产周期也显著延长，多因素综合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的增长。

4.说明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年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年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5年末	2024年末	变动额	增加百分比（%）
原材料	13,994.60	5,472.57	8,522.03	155.72
库存商品	10,740.55	4,551.10	6,189.46	136.00

如上表所示，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存货基数自然增长。随着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收入规模逐年扩大，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储备规模相应增加。

（2）在手订单交货需求。如前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相应存货的大幅增加主要系为在手订单而进行的备料、备货所致。

（3）上游电芯价格持续走高，备货需求增大。自2025年中开始，储能业务所需的核心材料，电芯的市场价格持续上行。为应对采购成本上升风险，公司适当提高了电芯的采购效率和备货量，导致电芯库存期末增加显著。

（4）集中采购策略深入推进，原材料备货增加。公司持续推行并优化集中采购模式。为进一步发挥大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公司适度加大了原材料备货力度。

（5）高功率充电桩产品占比增多，其生产复杂性较高，从而拉长了产品生产周期。

（6）储能和无人机均为2024年下半年新开展业务，2025年作为首个完整经营年度，其业务全新增长导致相应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大幅增加，与其业务变化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存货库龄及周转周期、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1.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可直接出售的存货：以售价减估计售价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需继续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扣除至完工时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其他异常状态存货（如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毁损、过时、订单取消后无法改制或替代使用等）：以预计处置售价扣除估计的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具体的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具体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和依据
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通用性较强，故采用计算对应类别产品跌价率的方法，确定其跌价准备。 ①计算该类产品对应的当期跌价率（跌价率=毛利率/（1-毛利率）-继续加工成本率-税费成本率）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参考依据； ②将该类产品跌价率为负数，则视原该类产品跌价率的绝对值计提跌价；若该类产品跌价率为正数，则不计提跌价； ③对其他异常状态原材料（如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毁损、过时、订单取消后无法改制或替代使用等），用其预计处置售价扣除估计的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①对于年末有在手订单的库存商品，按照订单售价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对于年末无在手订单的库存商品，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该产品的平均售价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对于年末无在手订单且近期无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结合同库龄同类产品的综合跌价率，计提跌价； ④对于无法用于销售的其他库存商品（如毁损、过时等），用其改制后售估价或预计处置售价扣除估计的改制/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状况

2025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类别	原材料		产成品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504.00	96.49	10,075.87	93.81	23,579.87	95.33
1-2年	341.64	2.44	586.77	5.46	928.41	3.75
2-3年	116.92	0.84	77.91	0.73	194.83	0.79
3年以上	32.03	0.23			32.03	0.13
合计	13,994.59	100.00	10,740.55	100.00	24,735.14	100.00

如上表，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中库龄1年以上的合计金额为1,155.27万元，占比4.67%。长库龄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存货流动性良好，不存在因产品积压而导致的明显跌价迹象。

3.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周转周期

2025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周转周期如下：

存货类别	2025年度周转天数	2024年度周转天数
原材料	36	21
库存商品	28	24

注：周转天数=365*平均原材料或库存商品余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增长，主要是以下几个原因：（1）为了满足在手订单的如期履约，公司年末集中采购备货；（2）储能主材电芯价格持续上行，公司年末进行了策略性大额备货；（3）产品的复杂性提高，导致业务交期变长。

4.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情况

如前述，截至2025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13,994.60万元，库存商品余额10,740.55万元，对应的在手订单总额（不含税）为28,813.45万元，整体在手订单覆盖率达到了116.49%。

综上，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

5.主要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变动趋势

如前述，充电桩和储能业务主材价格均处于下降趋势，无人机业务的主材价格略有上升。

公司核心业务的产成品价格变化，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台

类别	2025年度单价（不含税）	2024年度单价（不含税）	变动率（%）
充电桩	1.85	2.06	-10.19
储能	11.43	14.67	-22.09
无人机	281.06	146.02	92.48
当期营业毛利率	28.42%	26.90%	1.52

充电桩和储能业务因为近年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售价降低，但公司通过原材料集采等成本控制措施，实现材料成本的降低，保证了利润空间。2025年，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反映出公司较强的价格压力转移能力，不存在明显的产品降价导致的跌价风险。

无人机业务的产品售价和材料单价处于上升趋势，且产品售价增加幅度相对较大，主要是市场对于更高规格产品的需求，拉高公司整体销售单价。2025年度，公司无人机业务毛利率为54.17%，不存在产品降价导致的跌价风险。

6.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2025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比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新能源业务占比（%）	原材料跌价比率（%）	库存商品跌价比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特锐德	21.50	7.21	9.56	27.36
盛弘股份	43.20	18.67	7.64	38.46
易事特	57.92	7.53	3.78	26.16
优优绿能	97.22	1.96	1.89	23.92
科士达	39.26	5.79	0.71	28.98
均值	51.82	8.21	4.72	28.98
本公司	95.88	1.04	2.06	28.42

跟可比公司对比，公司跌价计提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正处于储能、无人机等新业务的快速增长窗口期，产能需求旺盛，存货库龄普遍较短，不存在明显的积压库存；（2）公司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8.42%，高于多数可比公司，产品售价具备一定优势，提升了存货的抗跌价能力；（3）2025年下半年，储能主材电芯价格持续上行，公司基于价格走势判断进行了策略性备货，年末电芯库存达5,063.71万元，占原材料库存的36%。由于该批电芯入账成本相对较低，且年末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其较高的库存占比有效拉低了公司原材料的整体跌价计提水平；（4）公司新能源业务占比显著高于行业均值，这也是导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重要原因；（5）以业务结构相似的优优绿能为参照，其较高的新能源业务占比同样对应着较低的跌价计提比例，两者趋势一致，印证了新能源业务相关存货的整体跌价风险确实相对较低。

7.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毛利率稳定，产品盈利能力较好，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低，存货管理状态良好，年末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高，不存在因产品降价或积压而导致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另外，与可比公司对比，公司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比例虽相对较低，但该差异存在合理的业务与经营背景。所以，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一）存货真实性尤其是发出商品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审计正据及审计结论

1、了解公司与生产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实施控制测试，重点关注发出商品的审批、物流跟踪及客户验收环节。相关审计正据主要包括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关键控制点的资料（如存货进销存、成本计算表、采购订单、入库单、领料单、出库单、发货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等）。

2、核对年末存货明细与账面、进销存台账的一致性；结合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复核成本计算表中料工费归集分配的合理性并抽查凭证；测试存货进销存计价的正确性；对入库、费用及出库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对当期大额采购、领料及成本结转实施抽凭，核查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相关审计正据主要包括账簿、存货明细表、进销存台账、成本计算表、计价测试表、截止测试记录、抽凭记录及相关凭证。

3、对年末存货实施现场监盘，观察存货状态、核实数量和权属，确认是否存在毁损或陈旧情况。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等），实施函证、现场勘察等程序。相关审计证据主要包含盘点计划、盘点总结、监盘记录、盘点表（经双方签字）、盘点差异汇总表、监盘现场照片、现场勘察记录、函证及相关控制记录。

4、针对无法回函和回函异常的存货，尤其发出商品，实施替代程序，检查相关原始依据。相关审计证据主要包含合同、出库单、物流记录、签收单、期后收入确认。

5、获取期末在手订单及存货明细，结合存货实时状态（备料、在产、已完工、已发货），实施双向核对，以验证期末存货的存在性。相关审计证据主要包括期末在手订单台账、生产进度执行表及存货明细。

6、实施分析性程序，包含但不限于存货余额、构成、库龄结构、周转率、成本结构、制造费用结构、单位成本等变化，获得其变化合理性的相关依据，并关注异常变化。

7、获取公司的跌价计算表，重新测算可变现净值，并评价售价、成本及税费等关键参数的恰当性；结合审计监盘的实物状态，复核库龄表，识别存货减值迹象，对明显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予以关注。相关审计证据主要为库龄表、监盘记录、跌价计算表、销售合同或市场报价等价格依据、预计完工成本测算、税费率计算表等。

8、审计结论：经审计调整后，期末存货余额可以确认。

（二）核查意见

1、本期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在手订单增加，是真实的、合理的；

2、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正确，计提金额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于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公司2023年至2025年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合计期末余额分别为0.87亿元、0.94亿元、0.93亿元，主要为房屋、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7%、6%、3.49%，另根据前期公告，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威阳经开”）及其下属企业自2023年为公司代建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完成后由公司进行回购，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模式、对应的厂房及机器设备等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中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制造的资产比例，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规模、在手订单和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公司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入并委托威阳经开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工程代建服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威阳经开及其关联主体之间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项目当前的建设进度、预计建成时间、已投入金额及资金来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预计触发时间、预计回购金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或有负债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模式、对应的厂房及机器设备等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中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制造的资产比例，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业务包括新能源业务、重载工业无人机业务及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其中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营业收入为13.31亿，占公司营业收入95.88%。新能源业务包括充电桩设备和储能设备以及充电场站、光储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等，其中2025年充电桩设备和储能设备销售收入为10.98亿，占新能源业务板块收入占比为82.49%，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2.充电桩设备及储能设备的生产制造模式

充电桩设备及储能设备的生产制造模式主要是总装模式。充电桩设备的关键零部件钣金、PCBA、模块等核心零部件均采用自研委外代工方式采购，其他原辅材料直接外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对外购产品零部件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系统组装、测试、打包、完工入库；储能设备的关键零部件如电芯、水机、钣金、PCS等核心主材全部外部采购，生产过程主要是PACK封装、系统集成、整机测试、打包、完工入库。

3.充电桩设备及储能设备生产对应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情况

（1）根据上述生产制造模式，充电桩设备及储能设备生产的主要要素是生产场地，除简单生产线和工装器具外，不需要大型机械设备，故在机器设备投入方面，新能源业务是轻资产业务。生产对应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末，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是西安沣东基地、四川南充基地。西安沣东生产基地：租用厂房，面积约2.4万平方米，配置充电桩设备产线6条，储能Pack产线1条及配套检测设备，设计产值约11亿元；四川南充生产基地：租用厂房，面积约1.6万平方米，配套充电产品产线8条，设计产值约5亿元。

截至2024年末，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是西安沣东基地、四川南充基地。西安沣东生产基地：租用厂房，面积约2.4万平方米，配置充电桩设备产线13条（2024年新增7条），储能Pack产线1条及配套检测设备，设计产值约20亿元；四川南充生产基地：租用厂房，面积约1.6万平方米，配套充电产品产线8条，设计产值约5亿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拥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是西安沣东基地、四川南充基地、新疆哈密基地。西安沣东生产基地和四川南充生产基地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未发生变化；新疆哈密生产基地：计划租用厂房，面积约0.6万平方米，拟建设充电产品产线1条，储能Pack产线1条，主要应对新疆周边区域大储订单生产，设计产能约2.5亿元。

（2）厂房的租赁及租金和费用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两处在用生产基地中的房屋建筑物全部是租赁取得，具体租金和费用情况如下：

陕西西安基地租赁期自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2024年8月前享受免租政策，2024年支付租金71.68万元，2025年支付租金145.75万元。2023年至2025年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分别为58.56万元、58.56万元、29.28万元。2025年6月西安基地到期后，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一年的续租合同，租赁期从2025年6月到2026年6月，月租金为17.92万元，季度支付。

四川南充基地租赁期自2021年8月至2031年7月，前五年享受免租政策，近三年未支付租金。2023年至2025年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分别为94.85万元、94.85万元、94.85万元。西安基地出租方为：陕西西咸新区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四川南充基地出租方为：南充顺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上基地获得免租政策，是当地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引进优质企业，为带动当地就业和税收提供的优惠政策。

2026年初，咸阳经开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完工部分厂房，公司于2026年4月将西安生产基地搬迁至咸阳经开生产基地。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咸阳经开集团、青岛新能源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项目回购前的租金为：自标的项目整体建成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标的股权回购之前，自标公司应将标的项目资产租赁给甲方使用，由双方应另行签署《租赁合同》，并约定甲方完成标的股权回购之前，租金按相赁期限内自标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且用于标的项目建设支付的贷款利息计算，租金支付时间为自标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贷款利